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拟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拟发行以人民币买卖的 A 股股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02357.HK）获悉，其目前正在筹划拟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该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中航科工正在考虑及探讨发行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公司普通股（发行 A 股股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司获悉该事宜之日，中航科工尚未拟订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亦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提示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筹划发行 A 股股票未必最终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中包括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中航科工股东大会决议等，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